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职业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330912018122600372）

本保险单是期内索赔式保单——在保单明细表所载的到期日后不得就本保险单提出索赔。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书面约定，本保险合同不自动续保。

保险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以本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职务开展业务，已经向保单明细表所记载的保险公司（下称“保险人”）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该投保申请包含具体信息和声明且构成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而且为了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保险期间的下列保障已经支付了保单明细表所载的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根据下列限制、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批单，赔偿被保险人：

1. 由于被保险人从事与保单规定范围内的专门职业行为中有任何过失作为、错误或遗漏，而导致在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况被提起索赔且已将索赔于期内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a) 实际违反或被指控违反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专门职业的专业责任（包括违反保密责任）；或
- b) 违反信托责任；或
- c) 实际或被指控剽窃或侵犯版权、商标或注册设计或专利权，但该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必须都是无意的；和

2.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在对任何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时引起的费用和支出，保险人负责赔偿。**该赔款金额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在赔偿限额以外的另行支付。**

在保单明细表所记载的保险期限内，如被保险人知道任何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情况且选择在保单明细表所记载的保险期限内书面通知保险人该情况，则由于该情况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后续索赔将被视为在保单明细表所记载的保险期限内提出。

责任免除

1. 对于被保险人被提起的下列任何一种索赔，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a) 被保险人（和/或任何对被保险人享有利益的公司或实体）或其业务前身的不诚实的、欺诈的、犯罪的、恶意的或故意的作为、错误或不作为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索赔；或

(b) 由被保险人，或任何对被保险人享有经济利益的个人或法人实体，或被保险人享有控股权益的任何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赔；或

(c) 要求退还已付给被保险人的手续费、佣金、费用或其它收费的任何索赔；或

(d) 因故意违反与被保险人的设立、经营和管理行为和/或被保险人的业务或运营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

(e) 如果保单明细表规定了追溯期，直接或间接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追溯期之前所作的任何作为、错误或不作为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2. 被保险人依据任何合同而须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而仍需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或者任何性质的罚款、违约金或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3. 由于被保险人在亚洲以外的区域的任何行为、错误或遗漏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4. 对于任何向美国和/或加拿大的领土或其保护地的法院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或者执行根据美国和/或加拿大的领土或其保护地的法律作出的判决、决议或裁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对于任何索赔，如果根据法律要求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或任何性质的其它保险、法定基金或忠诚基金之规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定被保险人有权或将会有权获得任何赔偿，则保险人不对该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于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期限开始之前向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或者根据任何以前的保险单已申报的任何索赔或可能引起索赔的情况；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日已经知悉的索赔或可能引起索赔的情况，或该索赔或情况已在作为本合同基础的投保书、声明书或承保资料中说明，则本保险单不对该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本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被保险人知悉的任何索赔或可能引起索赔情况的行为、错误或遗漏有关，而不论该索赔或情况是否已经向保险人声明或以何种方式向保险人声明。

7.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以下情况引起的，或通过以下情况发生的，或由于以下情况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本保险单不予以承保：

(a) 战争，侵略，国外敌人的行为，战争行动或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达到起义程度的民变，由或根据任何政府、公共部门或地方当局的命令产生的军权、或篡权、或没收、或国有化、或征收或财产破坏或损害；或

(b) 任何恐怖行为。在本责任免除条款中，恐怖行为指为了实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任何一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中的意图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使用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暴力，无论是单独采取该行为还是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采取该行为，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

本保险单也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任何控制、预防、镇压或以任何方式与上述（a）项和/或（b）项有关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产生的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支出。

如果保险人宣称由于本责任免除条款，本保险对某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支出不承担赔偿责任，则对相反情况的举证责任在于被保险人。

8.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以下情况引起的，或由以下情况导致的，或因以下情况而发生的，或可归因于以下情况的损失、损害或责任，本保险单不予以承保：

(a) 核武器材料，或

(b) 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物的放射性导致的电离放射或污染。燃烧包括核裂变的任何自续过程。

9. 由于任何状态或数量的石棉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损失的，对于因此引起的任何索赔，本保险单不适用于与该索赔有关的任何实际责任或指控的责任，也不对与该索赔有关的任何实际责任或指控的责任予以承保。

10. 如果有人就被保险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提出索赔，但该责任或义务不是被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所载职业的正常行为时所应承担的，则本保险单不就该索赔赔偿被保险人。

11. 如果因为文件灭失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对于因损耗或其它逐渐使用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本保险单不予以赔偿。

12. 如果由于任何计算机（无论由谁拥有或操作的）未能正确有效地对任何具体日期或期间（无论是否连续）进行识别或作出反应而导致产生索赔的（包括费用和支出），保险人不负责就此赔偿被保险人。

本条款所指的“计算机”指任何计算机或其它电子数据处理设施、设备或系统，任何用于或打算用于该计算机或其它电子数据处理设施、设备或系统的硬件、软件、程序、指令、数据或部件，或任何前述设施或软硬件执行的任何实际的或拟定的功能或过程。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条款

1. 保险人对根据本保险单提出的所有索赔（包括对索赔进行抗辩或赔付时引起的费用和支出）的赔偿责任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所有索赔除非是由于完全不相关的不同行为、错误或遗漏引起的，否则应视为一项累计索赔，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对累计索赔（包括对累计索赔进行抗辩或赔付时引起的费用和支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1) 对于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每项索赔（包括对该索赔进行抗辩或赔付时引起的费用和支出），**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超过被保险人免赔额以外的金额。**如果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涉及一个以上的行为、错误或遗漏，则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应分别适用于上述每一个行为、错误或遗漏。所有偶然关联或相互关联的过失行为、错误或遗漏应共同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一个行为、错误或遗漏。

2) 免赔额首先适用于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下对任何索赔进行抗辩、和解或调查时引起的任何费用和支出，然后再适用于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1 条须予以赔偿的金额。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抗辩和和解条款

1.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索赔抗辩或和解予以接管和处理。

2. 被保险人应依照保险人的指示及时（或在任何指定的期限内）支付其根据《赔偿限额和免赔额条款》第（2）条应当承担的金额。**被保险人未能支付或拒绝支付该金额的，则保险人有权在对从赔付任何索赔、判决、法院决议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的赔偿金中或在保险人根据保险单应赔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上述金额。**

3. 被保险人并不需要对任何法律诉讼程序提出异议，但高级法律顾问（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指定）建议对该法律程序提出异议的除外。

4. 如果保险人选择对某项索赔予以赔付，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可支付的赔偿限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全额赔付之后，即解除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全部责任。

5. 如果被保险人希望继续对某项索赔提出异议，但保险人认为应该赔付该索赔，则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选择继续对该索赔提出异议，但保险人对任何该索赔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在未作出继续异议决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当赔付的金额与截至上述决定作出之日、根据本保险单应当赔付的费用和支出之和。

6. 如果保险人认为某项索赔金额不会超过保险单的免赔额，保险人可以指示被保险人对索赔进行抗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处理该索赔而以损害赔偿的方式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单所规定的免赔额，则对于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合理的抗辩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依据《条件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第 1 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保险人按照《条件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第 7 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5.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条件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3.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a)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b)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c)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对任何索赔的责任，也不得赔付任何索赔或任何与该索赔有关的费用或支出。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7. 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无论索赔是口头提出的还是书面提出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将该索赔书面通知保险人**，而且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所有信息和协助，以使保险人能够对该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和/或使保险人能够确定其在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提供的信息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人提供或促使他人向保险人提供任何与所有保险人确定其本身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的赔偿范围所需的所有数据和档案，并且保留对所有其它负有责任的人、实体或组织的要求分摊或赔偿权利。被保险人向保险人通知发生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后，保险人即可以指定法律代表对该索赔进行调查，和/或负责、指导和管理对任何该索赔所含的任何指控进行的抗辩行为。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表人指定的法律代表进行上述调查或抗辩时提供全部信息和协助**。保险人支付该抗辩费用，而且所有该等金额将被视为本保险条款第 2 条项下的费用。如果保险人随后拒绝保险单项下的赔偿，则保险人对该索赔进行抗辩的义务也将终止，但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表人指定的法律代表继续只向保险人承担积极义务，在与索赔有关的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向保险人提出建议和/或代表保险人。

8.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对被保险人应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或分摊损失金额**，这是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获得赔偿的先决条件。

9. 本保险单有效的前提条件是，本保险单必须有保险人授权人员签名的保单明细表。

10. 对本保险单的条款、责任免除规定、限制规定和条件的解释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

11. 被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由申请方以保单上载明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当地地区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单中没有载明争议解决方式的，视为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并在本款所提及的仲裁机构解决。

投保申请完成弃权条款

本保险单保护被保险人的善意成员的利益（但被保险人仅由一个负责人运营的情形除外），原因是保险人不会因为某一个人未能在作为本合同基础的投保书、声明书或承保数据中披露其不诚实的行为而宣布保险单对其他成员无效。

撤销条款

1.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可以通过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撤销本保险单。
2. **如果保险人撤销本保险单，保险人将按未到期保险期限的日比例退还保险费。**
3. **如果被保险人撤销本保险单，保险人将在扣除已发生的索赔金额（若有）后按未到期保险期限的日比例退还 80% 保险费。**

4. 在本条款中，“已发生的索赔金额”指下列金额之和：

(a)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且在保险期限内已经向保险人报告的所有索赔中，保险人支付的全部赔偿（包括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和

(b)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且在保险期限内已经向保险人报告的所有索赔中，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撤销日开始三个月内保有的全部赔偿准备金。

特别赔偿条款

发生以下索赔时，保险人将根据保险条款并在任何时候均按照本保险单的所有其它限制规定、条款、条件和批单赔偿被保险人：

1. 关联关系和合营企业

由于被保险人参加任何合营企业或与任何其它实体存在关联而导致其他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但任何情况下引起索赔的行为、错误或遗漏必须是被保险人的员工所犯的；或

2. 顾问、分包商和代理人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分包商或代理人在履行保单明细表所记载的任何被保险人专门职业责任时有或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被指控有任何行为、错误或遗漏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但本条款项下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没有放弃对该顾问、分包商或代理人的求偿权，也没有以其它方式予以损害；或

3. 遗产和法律代表

因为被保险人违反的职业责任而对已经死亡的被保险人的遗产、继承人、法律代表或受托人提出的索赔，或对资不抵债、破产或由于精神失常或丧失其它能力不能管理自己事务的被保险人的法律代表或受托人提出的索赔。

选择扩展条款

选择 1——员工不诚实

如果保单明细表中规定了本扩展条款的限额，则责任免除条款第 1 条 (a) 项不适用于由于以下原因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损害赔偿金索赔：被保险人的员工（但不包括任何合伙人、董事或主管人员）有不诚实的、欺诈的、犯罪的、恶意或故意的作为。但是，保险人不向任何犯有或容许上述不诚实的、欺诈的、犯罪的、恶意或故意的作为的人提供赔偿。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由货币、可转让票据、不记名债券或优惠券、邮票、钞票或流通券的损失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索赔。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相应限额，且该限额构成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选择 2——自动恢复

如果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包含”本扩展条款，则保险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可能引起索赔的情况后，在不违反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责任免除条款的条件下（但本扩展条款扩展承保的部分不在此限），由于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付款或任何索赔或损失而使保单明细表所载的赔偿限额减少的金额应自动恢复而被保险人无须支付额外保险费。但该恢复金额的适用前提是：该金额超过本保险之外可适用的保险单项下的累计总赔偿额，且仅针对与引起上述金额减少的付款完全无关的支付行为。

此外，对于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损失或一系列损失有关的损失和/或损害，保险人根据保险条款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赔偿限额。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包括本扩展条款）赔付的最高金额限于本保单明细表所载赔偿限额的两倍。

定义

1. “索赔”指：

(a) 为了获得赔偿而向被保险人发出或送达的任何指令、索赔书、传票、申请书或其它诉讼传票或仲裁传票，交叉诉讼状，反诉状，或第三方或类似方的通知；或

(b) 被保险人收到的第三方向被保险人催要赔偿的书面或口头通知。

2. “文件”指：

任何性质的契约、遗嘱、协议、地图、计划、记录、书籍、信函、证书、表格和文件，无论是书面的、打印的还是用任何其它方式复制的；但不包括电子数据、不记名债券、优惠券、钞票、流通券和可转让票据。

3. “免赔额”指保单明细表所规定的适用免赔额。

4.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本保险中为：

(a) 作为本保险合同基础的投保书、声明书或承保资料规定的公司、法人、法定机构、协会、法人实体、合伙企业成员或个人，但该定义必须包括前述实体的业务前身；和

(b) 任何现在是、或现在成为、或现在不再是上述 (a) 项规定的任何实体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主管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人员或员工的个人，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只与代表该实体实施的工作有关。

5. “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6. “赔偿限额”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作为赔偿限额的金额。